

#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

凤高管通〔2020〕11号

## 关于成立凤泉湖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对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管委会各局（室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潮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潮安办〔2019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区径南园区化工企业所在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，经2020年5月15日区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及《关于调整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》（凤高委〔2020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成立凤泉湖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对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

估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锦辉

副组长：张华桢

成 员：林作武（党政办公室）、吴铁军（发展和改革局）、何创光（财金管理局）、辜明华（工信商务局）、余斌（规划建设局）、陆伟军（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）、胡江伟（消防大队）、陈礼源（自然资源分局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办公室主任：陆伟军

工作人员：从各成员单位抽调

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，不再另行发文。此项工作结束后，工作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

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6月10日